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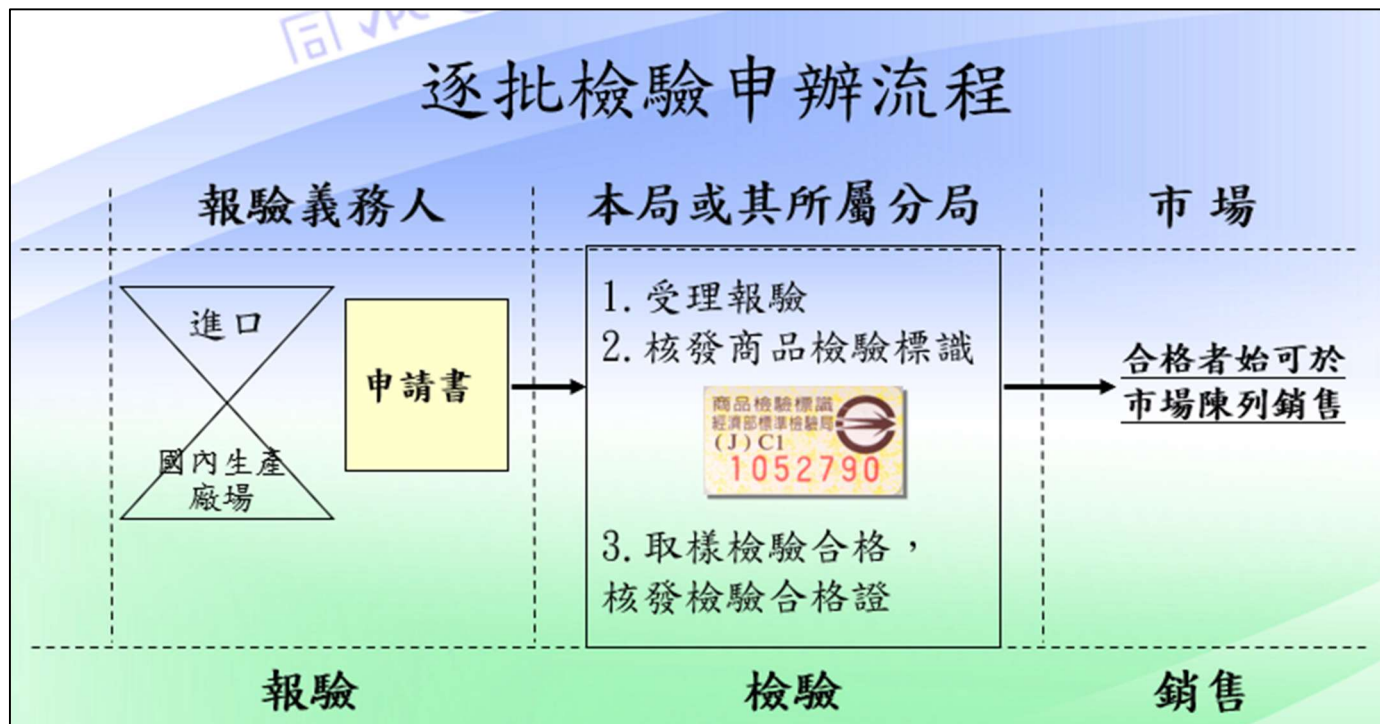


商品檢驗範圍		機車安全帽護目鏡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商品品目範圍。	
檢驗方式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流程如附件 2。	
檢驗標準		CNS 13370「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100 年版)。	
檢驗項目	視野	1.護眼組件之表面必須光滑，厚度均勻且不得有影響光學性質及不得有可辨認之瑕疵如條紋、起泡、皺紋、雜物等。 2.成品不得有妨礙使用上之瑕疵如裂縫、污穢等。	
	光學性質	透明度	1.外層鏡片 $\tau_v \geq 80\%$ ； $50\% \leq \tau_v < 80\%$ (限白天使用)。 2.內層鏡片 $\tau_v > 18\%$ 。
		平行度	0.16 稜鏡屈光度以下。
		屈光力	1.任經線上屈光度應在 $0 \pm 0.12D$ 。 2.任兩經線間屈光度之差應在 $0.12D$ 以下。
	耐熱性	經試驗後不得有異常。	
	耐寒性	經試驗後不得有異常。	
	強度	鋼錐自 100 公分高度落下 1.外層鏡片： (1)不可產生小於 60 度碎片。 (2)鋼錐不可固著在鏡片上。 (3)鏡片不可脫離帽子。 2.內層鏡片：不可龜裂或破裂。	
	金屬零件耐蝕性	金屬零件應無腐蝕痕跡。	
	構造	應能滿足第 6 節規定。	
	第 2 層遮陽鏡片定位試驗	經試驗後鏡片不可出現掉落或移位。	
	眼鏡型之綁帶	抗拉強度	應具有 $490\text{ N}\{50\text{ kgf}\}$ 以上。
		伸長率	伸長率應有 150% 以上。
耐水性		抗拉強度之變化率應在 $\pm 20\%$ 以下。	
材料		應符合 7.2 節之規定。	
標示內容	1.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及 CNS 13370 規定，本體、包裝或中文說明書應標示項目如下： (1)在護眼組件上於不礙視野之處，以不易擦滅方法標示製造廠商名稱或代號。 (2)產品名稱。 (3)種類。 (4)製造商名稱或其代號。 (5)製造年月或其簡單代號。 (6)選擇之方法。 (7)使用上之注意事項。 (8)維修方法。		

	<p>(9)查核要領。</p> <p>(10)若其視感透光率在 50%以上而未滿 80%時，須標示註明「限白天使用」。</p> <p>(11)具有第 2 層遮陽鏡片之使用應標示「遮陽鏡片不可取代外層之防護功能，其只能和外側鏡片同時使用。」之規定及「限白天使用，不得使用於陰雨天及光線不足之處所如隧道、地下道...」。</p> <p>2.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商 品 檢 驗 標 識</p>	<p>依商品檢驗法第 12 條，商品本體應貼有或印有「商品檢驗標識」。</p> <p>圖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或  </div>
<p>宣 導 事 項</p>	<p>「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進入市場陳列銷售，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將依相關法規裁處，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另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p>

逐批檢驗申辦流程



驗證登錄申辦流程

